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: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
聯絡人:黃煒成

電話: 03-9705815 分機 2350

傳真: 03-9509260

信箱: d032017@ncft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傳藝綜字第1112007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 (111D002160 111D2001157-01.pdf、

111D002160\_111D2001158-0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文化會報第6次會議決議,請各部會提供傳統 表演藝術團隊舞台及表演機會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1年5月18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6次會議紀錄辦理(來文 併附)。
- 二、按旨揭會議,有關「傳統表演藝術的現況與發展策略」報告案,主席蘇院長裁示「增加演出機會及其他措施:請各部會共同合作提供舞台及表演機會,舉辦相關活動時,多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參與,增加團隊演出機會及曝光度」。
- 三、檢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供參,敬請協助踴躍邀請 相關團體參與各項活動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